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24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蘇智亮

被　　告　劉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216元，及其中49,832元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

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216元，及其中6,075元，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43,757元，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